

证券代码：832444

证券简称：蓝海骆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暨收到仲裁调解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2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6月29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509室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劲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刚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缪海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周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可飞、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骆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周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可飞、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自 2017 年起，深圳市劲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蓝骆、蓝海骆驼作为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进出口业务以及退税业务等，同时陆续签订多份《出口服务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就出口退税的服务方式及收费标准、退税款的支付方式、争议解决的办法、违约金的计算等进行了约定。

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对账单的形式予以确认两被申请人尚欠出口退税款 10,522,846.75 元（该金额计算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出口退税款人民币 10,522,846.75 元；

2、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9,915.98 元（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

3、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741,746.77 元；

4、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190,000.00 元

以上暂合计为 26,534,509.50 元

5、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和执行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立案受理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首次开庭后申请人补充事实与理由：根据仲裁庭的要求对仲裁请求进一步分类且细化，方便查清事实和审理，对变更的仲裁请求的事实作出补充。

据此，申请人将原仲裁请求变更为：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出口退税款 9,249,611.03 元；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出口退税款 1,273,235.72 元；两者合计 10,522,846.75 元；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0,246.36 元；（欠付款项 9,249,611.03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并支付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9,669.62元；（欠付款项1,273,235.7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并支付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

3.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3,250,738.72元；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911,763.60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190,00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1,264.65元。

6.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深国仲调3243号。在审理过程中，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

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委员会在2022年1月28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1）深国仲调3243号，调解协议主要结果如下：

2022年1月19日，申请人作为甲方、第一被申请人作为丙方、第二被申请人作为乙方，共同签订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引述如下：

1. 甲、乙、丙三方确认，甲方与乙方、丙方因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结合已经开具发票的数据，乙方尚欠甲方出口退税款1,273,235.72元；丙方尚欠甲方出口退税款9,249,611.03元；合计金额10,522,846.75元。

2. 协议各方确认，乙方、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诉诸仲裁（案10号为：（2021）深国仲受3243号）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250,292元（该金额为暂计金额。若仲裁费有部分退费，就该退费部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另行处理）、律师费19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函担保费11,940.53元，以上合计金额457,232.53元；甲方承诺放弃上述仲裁案件中对乙方、丙方有关利息和违约金等其他申请主张。

3. 本协议第一、二条所确认的甲方对乙方、丙方所享有的债权中，乙方确

认承担丙方对甲方的应付债务。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以现金支付与债权转股两种方式实现债权。其中，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确认 1,000,000 元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支付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剩余 9,980,079.28 元债权，以债转股方式另行协议约定。

甲方提供以下账户作为甲方收取乙方、丙方付款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劲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1004800040030180

4. 乙方、丙方对各自对甲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三条所述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完成之日（甲方股权在乙方股东名册登记之日）满十七个月为止。

5.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与乙方、丙方的业务合作中，涉及案号（2021）深国仲受 3243 号案件中协议各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再就此向对方主张权利（但涉及本协议履行的情况除外）。

6.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将此《和解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本案仲裁庭根据其内容制作调解书并承诺遵守和执行；甲方应同时申请解除因案号（2021）深国仲受 3243 号案件对乙方和丙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7. 各方当事人申明，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和解协议》，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各方愿意承担一切因此导致的有关法律责任。

#### 8.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重大违反，则其他方（“守约方”）可以：

（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并承担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各方确认的债权金额 30%的违约金；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可预见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商业机会的丧失、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仲裁费用以及相关方为减少损失而支付

的必要费用等。

9. 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深圳国际仲裁院执【肆】份。

### 仲裁庭意见及确认的调解内容

#### （一）关于和解协议

本案和解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而自愿达成的，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损害其他案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和解协议的内容属于各方依法有权可以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仲裁庭对该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二条和第五百零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二）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担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24,908.11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250,292元，冲抵上述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25,383.89元将由仲裁院退回申请人。

依据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50,292 元，退回部分人民币 25,383.89 元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另行处理。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民事调解书内容执行，并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民事调解书，有利于解决双方合作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1）深国仲调 3243 号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